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計 1 科，共 1 名

類別	科別	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A 英文科	1 名 (侍親留停缺)	一、日間授課。 二、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代理本校教師侍親留職停薪缺，如原因消滅，則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資格：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前一次招考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甄試，請符合應考資格者依甄選期程，至本校網頁瀏覽甄選訊息。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下列資格條件：(報名招考階段別，請參閱陸、甄選期程)
 - (一)具有該教育階段、類(科)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二)具有修畢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三)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相關法規請參閱附錄 1)

肆、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 二、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欄【<https://tchcv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簡章及報名方式：

- 一、請至本校網頁公告欄【<https://tchcvs.tc.edu.tw>】下載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
- 二、報名時應依序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報名表。
 - (二)簡歷表(貼妥照片)。
 - (三)切結書。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五)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六)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七)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八) 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九) 相關證件(專業證照、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件…等,無則免附)。

三、本次甄選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件並親自簽名後,將上開報名表件依序掃描成 1 個 PDF 檔,依報名時間(請參閱陸、甄選期程/報名時間),將檔案傳送至melody@tchcvs.tw,主旨:(科別)(姓名)第○次招考報名表件。

四、本校於報名翌日 09:00 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報考人員,該次招考甄選階段是否報名成功,爰報名表電子郵件應請詳加檢視,勿有錯漏。若未收到回覆郵件,請於 10:00 前來電確認(人事室電話:04-22223307 轉 611、612)。

陸、甄選期程:

甄 選 重要事項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資格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公告甄選簡章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本次甄選,第 1、2、3 招考報名時間相同,請符合各次甄選資格者,均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報名,並請確認是否收到報名成功電子郵件。)		
甄選考試	114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三) 9:00 前報到	114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三) 9:00 前報到	114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三) 9:00 前報到
甄選考試成績 電子郵件寄發	114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三) 17:00 前	114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三) 17:00 前	114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三) 17:00 前
甄試成績複查	114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四) 08:00~10:00	114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四) 08:00~10:00	114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五) 08:00~10:00

公告錄取名單 備註： 若錄取名單從缺， 則公告續辦下一次 招考階段甄選，請 應考人自行瀏覽本 校網頁。	114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四) 17:00 前	114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四) 17:00 前	114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五) 17:00 前
---	-------------------------------------	-------------------------------------	-------------------------------------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科 別		試教	口試	實作
A	英 文 科	50%(10 分鐘)	50% (10 分鐘)	

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請各科應試者於當日(請參閱本簡章第陸點)上午 9:00 以前至校史室報到。
- (二) 應試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並抽籤決定甄選順序。

三、甄選測驗範圍：

(一)使用教科書版本：

科 別		試教/實作	書 名 及 冊 別	作 者	出版社
A	英 文 科	試教	技高 A 版第四冊(113 改版)		東大

(二)口試：

1. 得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其他科別教師證、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口試委員參考。
2. 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項評分。

四、甄選錄取方式：

- (一)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 本校依甄選成績造冊，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達錄取標準者，經決議得予以從缺。
- (三) 錄取及擬聘任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陳送校長核定。

五、甄選考試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甄選考試成績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發，寄發日期請參閱本簡章第陸點。
- (二)成績複查時間，請參閱本簡章第陸點：
 1. 應試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應試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 (1)要求重新評閱。
 - (2)申請閱覽試卷。

(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4)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5)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捌、錄取榜示：

一、錄取暨擬聘任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公告日期請參閱本簡章第陸點)。

二、甄選完成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會甄選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以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名額，備取人員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正取、備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

玖、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依本校公告日期辦理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同意延至 1 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拾、其他注意事項：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代理教師甄選訊息公告。

拾壹、附則：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人事室：04-22223307 轉 610、611、612 (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二)教務處：04-22223307 轉 201、202 (甄選考試疑義)

三、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04-22223307 轉 610；申訴信箱：40144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人事室。

四、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甄選證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身心障礙	類別： 等級：		原住民族	身分別： 族 別：		
現職服務機關				職 稱		
報名資格 (必填)	☐ 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教師證號： ☐ 修畢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修畢證明書證號： ☐ 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 畢業證書證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訖日期	
	大學(必填)					
	40 學分					
	碩士					
	博士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必填)					
繳驗證件名稱	以下文件請詳加檢視並依序掃描成 1 個 PDF 傳送，以供查驗。				報考人簽名：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具原民身分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科別：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機關)	無則免填	職稱 (兼行政職稱)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 役畢 ☐ 役中，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 其他			
身障及原住民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是否為原住民： ☐ 是 ☐ 否			
學歷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必填)
	40 學分班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教學經歷	任教學校(機關)	職稱 (含兼行政職稱)		任職日期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3 學年： (無則免填)			
請務必照實全部列出 ☐ 是 ☐ 否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 是 ☐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關係： ☐ 是 ☐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姓名： 關係： ☐ 是 ☐ 否 曾與本校同仁為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 關係：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請簽名：				
一、以下請填寫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 二、如不敷使用，請另增新頁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七)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八)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九)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紀錄者。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甄選證號碼	
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回覆方式	☐ 郵寄 ☐ 電話或 E-mail _____ (請填寫電話號碼或 E-Mail 帳號)		
應考人簽章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
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甄選證號碼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實作		
複查結果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